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02月16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21601

### 彰檢偵辦槍擊傷人案件，犯嫌聲押獲准

本轄埤頭鄉之蔡姓男子，於昨(15)日上午8時50分，在本轄埤頭鄉陸嘉村一帶，因故與黃姓被害人起爭執，蔡嫌竟持改造手槍1把朝被害人擊發2槍，幸僅傷及被害人腿部，經被害人持農用器械反擊壓制蔡嫌後，報請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當場逮捕蔡嫌，並扣得改造手槍1把、子彈10顆等違禁物。

本署何蕙君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蔡嫌持槍對被害人射擊，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殺人未遂等罪嫌重大，又關於其所持槍、彈之來源，仍待追查，認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昨(15)日23時許裁准。